

109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選手調整訓練週期，加強選手訓練誘因及成效，爰舉辦國內優秀選手對抗賽事，藉由賽事讓教練及選手自我檢測上半年成效，並提升訓練動機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7日-11月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微風運河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：

K1-200M

K1、K2、C1-1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：

K1、C1-200M

K1、C2-500M

八、參加資格：本會輕艇競速東京奧運培訓隊選手、109年輕艇競速潛力計畫選手、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、109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及109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各組前三名選手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9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（二）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下午5:00截止。

（四）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E-mail至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（五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
（六）免報名費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教練及選手午餐便當。

（七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八) 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
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2. 參賽艇數為3～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3. 7～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～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～4名進入決賽。
4. 13～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～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～3名進入決賽。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二、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11月7日 (六)	09：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、領隊會議	
	10：00	開幕典禮	
	10：30-17：00	第一天 賽事	男子1000M及女子5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11月8日 (日)	09：00-14：00	第二天 賽事	200M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4：00	閉幕典禮	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比賽項目取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2. 各競賽項目參賽8人以上取6名，7人取5名，6人取4名，5人取3名，4人取2名，3人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選手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。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五、 本規程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